

【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基一[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1-04
【生效日期】2010-01-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意见

(教基一[2010]1号)

我国义务教育已经全面普及，进入了巩固普及成果、着力提高质量、促进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任务，面对将人力资源大国建设成人力资源强国的新形势，面对人民群众要求接受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教育的新期待，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将推进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

1.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教育公平的高度，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把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按照促进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的法律要求，以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为目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东部地区和中西部有条件地区要在推进教育现代化过程中，不断深化改革，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广大中西部农村地区要不断夯实义务教育发展基础，在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通过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整体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的内涵发展和均衡发展。要以大力提高农村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薄弱学校义务教育水平为重心，进一步加大财力、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要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率先实现均衡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区域内学校与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努力推进区域与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统筹力度，制订和完善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完善出台支持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的督导和监测，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市

（地）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订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着重缩小区域内县与县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以县为主的管理职责，并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着力缩小学校间的发展差距，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4. 经过努力，力争在2012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20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素质教育取得积极成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较高质量义务教育的需求。

二、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各地要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在配置资源和安排资金时要优先保障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质量提高的需要，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要制定面向全体学生、关注所有学生健康成长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把德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大力开发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制度。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转变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着力提高课堂效率。要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尽快提高农村和薄弱学校教学质量。要探索建立学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制度、教育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保障机制。

6. 各地要对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定编，科学设岗，满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师资的需要。要健全教师培养机制，加大对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推动校长和教师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合理流动，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完善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继续实施农村义

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创新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改善农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7.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通过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完善招生政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改造薄弱学校、减少大班额现象、规范办学行为、整体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等多种举措，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基本均等，保障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有效缓解城市择校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协助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特殊教育，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8.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整中小学布局时，要统筹考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未来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划，既要保证教育质量，又要方便低龄学生入学，避免盲目调整和简单化操作。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农村地区，要暂缓实施布局调整，自然环境不利的地区小学低年级